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[2017]29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污水排放治理工作的通告

为有效提升苏州城区水环境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所有污水应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不得直接或间接排入雨水管网、 河道。市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城区污水排放治理工作。有关事项 通告如下:

一、治理范围

东起苏嘉杭高速, 西、南至京杭运河, 北至沪宁高速。

二、治理对象

农贸市场、餐饮业、洗车业、建筑工地污水未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企业、商户。

三、治理要求

- (一)农贸市场、餐饮业、洗车业内部排污管道改造由各企业、商户自行负责,室外市政公共部分的由属地水务部门负责。 建筑工地由建设和施工单位自行制定排污管道改造方案,经属地水务部门审核批准后,自行接入配套市政管网。
- (二)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,古城区范围内(环城河以内) 污水未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各企业、商户自行负责完成内部排污 管道的整改;其他区域范围内的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, 未按规定整改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各企业、商户应 当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的普查摸底、入户调查和排污管道改造方案 等工作。
- (三)各企业、商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行设置内部排污设施,规范污水排放行为,并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。
- (四)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、商户申请办证受理、 审批、发证工作实行"一站式"服务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、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,鼓励市民积极参与水环境的监督管理。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通告规定的非法排污行为,可以拨打举报电话:市便民服务热线12345。

附件: 苏州城区污水排放治理范围示意图

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苏州城区污水排放治理范围示意图

